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 [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 [2019]9 号）相关规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